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自字第5號

自 訴 人 茂旭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宗霖

自 訴 人 綦霖資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宗霖

自 訴 人 瑾祥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憶瑾

被 告 張世湖

選任辯護人 羅國斌律師

被 告 張朝碧

選任辯護人 洪秀峯律師

陳冠年律師

上列自訴人因被告張世湖、張朝碧詐欺案件，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自訴意旨詳如自訴人所提之「刑事自訴補充理由狀」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「自訴人應委任代理人到場」、「前項代理人應選任律師充之」、「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」，刑

事訴訟法第3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43條準用同法第307條亦有所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自訴人於提起本件自訴時，雖均曾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然於準備程序又均終止委任，形同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7日裁定命自訴人於裁定送達後之5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狀，嗣上開裁定業已於111年2月10日均送達自訴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3份在卷可按，然自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顯已逾命補正之期間。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
法官 粘凱庭
法官 楊宗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李家維